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6—03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1.95 亿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实施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战略转型工作，同时为顺应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的市场趋势，与前次公司投资的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将来在品种上形成互补及协同作用，公司拟定新建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本投资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需取得政府部门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备案文件后开始相应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实施主体即为本公司，目的为建设年产 5000 吨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需生产厂房面积 9200 平方米，计划在现有厂房中按工艺需

要进行改造，项目的选址在本公司总部厂区，无需征用土地。

项目总投资 1.9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500 万元，流动资金 1.2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技术由河北安耐哲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安耐哲”）负责提供。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转型新能源布局，制定了相应的经营发展战略，与前次公司实施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新建厂房相比，本次实施的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所用的场地是在公司现有的厂房基础上改造而成，建设周期相对短，切实加快了公司转型步伐和把握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机遇，预计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产生正面影响。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新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内部管理、产业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在现有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的基础上，与安耐哲公司紧密合作，及时跟踪市场形势，并采取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四、备查文件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